

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 (第 358 章附屬法例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(按照《香港回歸條例》(1997 年第 110 號) 的條文詮釋)

(根據第 14 條所發的通知書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274DS 號

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三階段——

元朗南邊圍、西邊圍及英龍圍鄉村污水收集系統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業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(下稱「該條例」) 第 13(1) 條發出一項命令，指令收回位於新界元朗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和稱為：

丈量約份第 115 約地段第 240 號餘段 (部分)

的所有土地部分。上述土地的範圍已在上述命令夾附的第 YLM7402b 號 (第一和第二張) 收地圖則上以橙色綴黑網點標示。有關土地詳情已載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及 2010 年 12 月 24 日發布的第 7967 號政府公告所述的計劃內。

上述命令的副本及上述第 YLM7402b 號 (第一和第二張) 收地圖則，現存放於下列辦事處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的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	
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9 樓 元朗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本通知書於 2012 年 3 月 1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業已根據該條例第 13(2) 條，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，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憑藉該條例第 13(3) 條，上述土地於通知期屆滿時，將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，以便進行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。

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第 V 部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，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，向環境局局長送達申索書。